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泰邦達的分公司謝家河溝煤礦與昌興煤礦訂立電力供應協議，據此，謝家河溝煤礦向昌興煤礦提供電力，期限由2022年2月22日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17日，謝家河溝煤礦與昌興煤礦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電力供應協議提早終止，自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終止後，電力供應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電力供應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提早終止電力供應協議的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謝家河溝煤礦與昌興煤礦位於貴州盤州市淤泥鄉片區，而該地區的電力供應商貴州電網只能在該地區建設一個供電台。於訂立電力供應協議時，由於貴州電網一直向謝家河溝煤礦提供電力供應，貴州電網無法向昌興煤礦提供電力供應。因此，當時貴州電網必須透過謝家河溝煤礦向昌興煤礦提供電力。然而，昌興煤礦於2022年年底已興建自有的電力供應線路，使其能夠直接向貴州電網購入電力。故此，昌興煤礦日後毋須再向謝家河溝煤礦購入電力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電力供應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昌興煤礦為貴州邦達的分公司，而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擁有90%權益，余邦平先生及其兒子余支龍先生雖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但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終止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終止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昌興煤礦為貴州邦達的分公司，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余邦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再者，(i)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各自分別於Spring Snow約61.21%及7.2%的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及(ii) Spring Snow於股份中擁有54.0%權益。因此，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控制的實體貴州邦達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終止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的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